

# 中共兰州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兰理工党发〔2021〕18号

##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经2021年4月14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兰州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1年4月20日

# 兰州理工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 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强化科技引领的意见》（甘政发〔2020〕46号）中有关科研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的精神，借鉴《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包干制”项目范围为甘肃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软科学项目，以及国家和省上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可实行包干试点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包干制”是指项目经费不再区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除管理费之外的经费支出均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无需向财务处提交预算及预算调整手续。

**第四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第五条** 管理费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管理支出和间接成本补偿，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提取。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

主确定，发放至课题组成员及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留存绩效发放考评依据。其他合理支出是指与项目相关的间接支出，如：实验室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费用；便于研究开展所购置的通用设备、办公耗材等。

**第六条** 经费包干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在首次办理经费入账手续时，签署经费包干使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第七条** 经费包干项目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及管理要求应严格遵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经费包干项目结题时，不进行财务验收，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按相关规定办理技术验收和绩效验收。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2020年起获批立项的经费包干项目。国家或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国家或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附件：兰州理工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

